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裝式游泳池使用管理規定

109年9月28日109A51D002734號簽核定

- 一、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00時至1200時、1400時至1930時及週六0800時至1200時，週日及其他時段原則不開放，如有團隊訓練需求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用，並憑識別證及採實名管制門禁。
- 二、使用優先順序為：游泳培訓隊訓練>水上運動培(集)訓隊訓練>培訓隊調整訓練(該隊教練應到場)>課業輔導(游泳課)>培訓隊個人或本中心員工(限本人)活動>本中心專案核准者。前開員工之使用時間，為週一至週五之非上班時間。
- 三、游泳及水上運動培(集)訓隊專項訓練時間，停止其他人員申請使用。前開培(集)訓隊外，其他人員一律禁止使用50M深水泳池。
- 四、團隊應於使用前3日、個人應於使用前1日，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並依申請時間序及使用人數(25M泳池同時段至多40人)等管制點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五、個人物品應放置在置物櫃內，貴重財物請勿帶至泳池。
- 六、本場地內除飲用水及輔助訓練器材外，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、尖銳、易碎之物品進入。
- 七、游泳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。
- 八、入池前應充分暖身運動及淋浴清潔並更衣，未著正式泳衣(褲)及未戴泳帽者不得入池。
- 九、嚴禁皮膚表面塗抹防曬乳、保養品或化妝品者入池，且嚴禁在池內外便溺、吐痰或拋撒污水雜物。
- 十、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、感冒、角膜炎或其他類似傳染病者，禁止入池。
- 十一、游泳池周邊嚴禁奔跑追逐、拉扯嬉戲或其他危險行為，亦不得大聲喧嘩。
- 十二、使用中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呼叫請求救助，並通知管理人員及醫護室人員協助。
- 十三、在本場地內應遵守秩序，維護整潔，違反且不接受勸告者，游泳池管理人員得令其離池。
- 十四、嚴重違反本規定者，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。如致危及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裝式游泳池使用申請表

培訓隊&隊別：

員工&部門：

使用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使用時段及人數請自行填列於各該日期欄位內(如範例)
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0900-1100 15人		0800-0930 12人		0930-1130 20人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範例
下午				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依第1點規定辦理	
晚上				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依第1點規定辦理	
日期 時間	月 日 (週一)	月 日 (週二)	月 日 (週三)	月 日 (週四)	月 日 (週五)	月 日 (週六)	月 日 (週日)	備註
上午					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
下午				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依第1點規定辦理	
晚上						依第1點規定辦理	依第1點規定辦理	
申請人			管理人員			競技運動處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